

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问询函的回复

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回函如下：

截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，本人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除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外，不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，也未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

控股股东：殷福华

2020 年 3 月 17 日